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祈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祈璇於民國112年7月30日夜間9時31分許，駕駛車號：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文興路與高鐵二路口時，欲左轉進入高鐵二路，本應注意汽車行經設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待左轉號誌亮燈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許○棋（000年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騎乘腳踏車，亦違規沿上開路口南側人行穿越道由西往東方向騎行穿越高鐵二路，兩車因而在行人穿越道上發生碰撞，致許○棋受有頭部外傷頭皮擦傷、右手肘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即許○棋之法定代理人陳○霈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志程、謝宜修到庭執行  
04 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瑞紅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0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  
1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1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3 書記官 呂苗澂